

# 一九九九教育(修订)条例草案

## 二 请辩论的卷完

司徒華  
二十一年三月十日

主席:

全体

我本来打算在委员会审议阶段，对本条例草案的某些条文，提出修订。但(也)因议事规则中被主席否决，未能列入议程。我尊重这个裁决，但仍希望利用恢复二读辩论，向各位议员、专业教师和社会，谈谈我打算修订的内容。请大家看看，除了受制于议事规则外，我的意见是否合理？

以法律条文

政府提出本条例草案，主要的原因，是在法例打输了官司，现在是普通法，规定在六十岁，但对直接资助学校，却不作这样的规限。我的修訂是要把受助学校和直接资助学校，一视同仁。如果

MC  
資助學校有這樣的規限，直接資助學校也應同時有這樣的規限。否則，資助學校教師，除非得校董會推薦，而又獲得教育局批准，只應做到六十歲便要退休；而直接資助學校教師，既不必得校董會推薦，也無須經教育局批准，却一直可以做到七十歲。

政府以資助直接資助學校較大的彈性、自主性、靈活性，拒絕我的意見。我想有彈性、自主性、靈活性，應在行政管理、課程編訂等方面。人的健康能力，有親視標準，不然彈性、自主性、靈活性會平衡。難道在直接資助學校任教的教師，一比在資助學校的長壽健康、體力充沛？在資助學校到六十歲後不轉任職，一轉到直接資助學校，又卻可以多做十年？難道這資助學校的工作，比資助學校的輕鬆易做，因而可以多堆十年？

本来，政府打算，在资助学校用非公  
婢聘用的编制以外的教师，也规定在  
六十岁退休的条例。后来，我们又不  
对，认为既非任用公婢，薪金由学校  
自筹支付，不应加以干预，政府终于  
决定予以豁免。

这个逻辑是：在资助学校，任用  
公婢聘用的教师，年龄受到限制，其  
则不受限制。政府肯定了这个逻辑，  
但为计划对直接资助学校，却不定这  
个逻辑呢？直接资助学校，其最主  
要资源来自公婢，以时支付教师薪金，  
为什么却不受年龄限制呢？这是互相矛盾  
的逻辑，这是双重的标准。

其实，即使规定了直接资助学校  
教师的退休年龄是六十岁，也仍和那些  
由直接资助学校教师一样，由学校毫  
不犹豫地和教育局署批准，将退休年

限边缘。而且，相信在这类学校，得到  
校董会推荐和教育署批准，可能性  
和经费，一定会比资助学校为多。

政府对直接资助学校退休教师退  
休年龄另眼相看，实在不能不令人怀  
疑潜在的原因是计算：莫非有意把  
把直接资助学校，变成另类的养老院？  
变成有特别津贴的资助学校退休教师  
的收容所？

王瑞：我谨此陈辞！